國立嘉義大學

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

校址：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

電話：05-2732405

傳真：05-2732406

網址：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公告錄取名單時，將以考生全名或准考證號碼公告

國立嘉義大學

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時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項　　目	備　註
114	6			簡章公告 (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參閱) 網址：https://website.ncyu.edu.tw/extension/	
114	7	14	一	開放報名	
114	8	1	五	報名截止	
114	8	12	二	公告錄取榜單 寄發成績單及註冊須知	下午5時前
114	8	15	五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只受理 E-mail 申請）	下午5時前
114	8	19	二	公布複查成績	下午5時前
114	8	22	五	報到	下午5時前
114	9			正式上課，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	以通知日期為準

目　　錄

一、依據……1
二、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1
三、班別名稱……1
四、招生名額……1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1
六、開設課程……2
七、開課師資……4
八、圖儀設備……4
九、開班日期及上課時間……4
十、上課地點……5
十一、修業年限……5
十二、收費標準……5
十三、招生方式……5
十四、辦理單位……7
十五、學分抵免……7
十六、教育實習機構……7
十七、其他行政支援……8
十八、注意事項……8
附件
附件1開課師資……9
附件2報名表……11
附件3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12
附件4學習計畫書……13
附件5表現優良證明表……14
附件6退費申請書……15
附件7報名專用信封封面……16
附件8複查成績申請書……17
附件9學校推薦書……18
附件10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19

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

「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7條第1項及第8條第2項、「原住民教育法」第34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114年2月27日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開班協調會議、教育部114年5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1351D 號函辦理。

二、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國民小學。

三、班別名稱：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47學分班)

四、招生名額：

（一）招收1班，45名代理教師。

（二）本班外加招收5名原住民代理教師；原住民代理教師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三)報名人數未達35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權利。

(四)註冊人數低於30人時，本校保留不開班權利。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第1類：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資格，符合第7條第1項（如附件10）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並表現優良者。
經教育部調查結果，本學年度僅有澎湖縣辦理公開甄選。

(二)第2類：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113學年度第2學期在職代理教師）

(三)第3類：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113學年度第2學期在職代理教師）

(四)第4類：於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或同一縣市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原住民現職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其服務地區不限偏遠地區。（113學年度第2學期在職代理教師）

註：

1. 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表現優良證明表（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
2. 現職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推薦者(檢附推薦書)，服務年資加計1 學期。
3. 設籍縣(市)與現職之偏遠地區學校所屬縣(市)相同者（113年9月1日前設籍，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詳細記事，或113年12月1日以後申請之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應於113年12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未曾遷徙者，亦需檢附遷徙紀錄證明書)，資為佐證，服務年資加計1學期。

4.服務年資學期計算需實際服務於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代理累計至少4.5個月以上可採計為1學期（每學期超過4.5個月的部分不再納入其他累計，未達4.5個月的學期可累計，滿4.5個月可採計為1學期）。

5.服務學期可能有零星日數情形，為免報名人數眾多致使年資累計年份及月數相同，未達4.5個月的學期年資計算方式得則採計到日。

6.「不同師資教育階段服務年資（中等、特教、幼教）」、「代課教師或兼任教師服務年資」皆不採計。

六、開設課程：

本課程規劃47學分，包含教育專業課程37學分、專門課程10學分。

（依實際教學情況安排課程）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489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119415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11年12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118620號
教育部112年7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72226號
教育部113年10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86139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別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36	選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4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36	必	
	教育社會學	2	36	必	
	教育哲學	2	36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36	選	
	德育原理	2	36	選	
	多元文化教育	2	36	選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36	選	
	教育行政	2	36	選	
	發展心理學	2	36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54	選	
	性別平等教育	2	36	選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必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8學分
	教學原理	2	36	必	
	閱讀理解與學習策略	2	36	選	
	學習科技與應用	2	36	選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36	選	
	學習評量	2	36	必	
	補救教學	2	36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必	
	生命教育	2	36	選	
	行為改變技術	2	36	選	
	班級經營	2	36	選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2	36	選	
	人際關係與發展	2	36	選	
	科學探究與遊戲	2	36	選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36	選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12 學分（修習教學實習之前應修畢分領域教材教法 2 科）
	教師專業倫理		2	36	選	
	生涯規劃		1	18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18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36	必	
	教育見習		2	36	選	
	探究與實作		2	36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2	36	必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2	36	必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36	選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36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		2	36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2	36	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	36	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2	36	選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2	36	選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36	選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	36	選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4	72	必	
	※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		4	72	選	
	教育實踐行動研究		2	36	選	
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36	必	專門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寫字及書法	2	36	選	
		寫作	2	36	選	
		兒童文學	2	36	選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	2	36	選	
		本土語言	2	36	選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36	必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36	選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36	選	
	科技領域	科技概論	2	36	選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36	選	
		健康教育	2	36	選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2	36	選	
		表演藝術	2	36	選	
		音樂	2	36	選	
		美勞	2	36	選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36	選	

說明：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36 學分、「專門課程」10 學分與普通課程。
二、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包括：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12學分
三、擋修規定:
(一)修習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科。
(二)修習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

七、開課師資：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主，並依正式開課之課程聘任之。(如附件1)

八、圖儀設備：

(一). 圖書：

學校圖書資源

113 年嘉義大學圖書館館藏類型分佈圖表

	單位：冊/件
中文圖書	564,082
西文圖書	153,766
期刊合訂本	57,196
現刊及報紙	735
微縮片	487,231
視聽資料	27,682
電子書	871,289
電子期刊	68,396
資料庫	293
總計	2,230,670

(二)儀器設備：備LED電視牆（16:9)、自動追蹤鏡頭、6台觸碰電視及麥克風。

九、開班日期及上課時間

(一)開班日期：暫訂114年9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二)上課時間：暫訂114年9月至116年6月止，上課時間以寒暑假及學期間假日（實體課程)、學期間平日夜間（線上課程）為原則，本校保有彈性調整上課時間權利。

(三)課程實施方式：依教育部第126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於學期開設之課程，視各科課程之性質，得於課程總學分數1/2(含)以下採遠距教學，以及實施寒暑假集中授課。

十、上課地點：目前暫訂雲林縣土庫教師研習中心，會再依實際情況彈性調整；另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本專班部分課程得視課程規劃及不可抗力之因素改採遠距教學方式實施。

十一、修業年限：二至三年，視學員個人修課情形而定。

十二、收費標準：

(一)招生對象為第1類(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資格，符合第7條第1項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免繳學分費。

(二)招生對象為第2、3、4 類人員，每學分費為新臺幣2,500元整，若學分費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十三、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於公告報名期限內完成以下三項程序，始完成報名。

1.上網(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請持「繳費帳號」至各地ATM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1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系統)，一律採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2.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3.掛號郵寄審查資料，不受理現場收件。

4.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500 元整。

(二)網路報名時間：系統開放報名114年7月14日(星期一)8時起至114年8月1日(星期五)17時止。

(三)書面審查資料收件時間：自線上報名完成日起，至114年8月1日(星期五)(含)止，請以掛號郵寄至「60074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151號(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收件人：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辦公室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報名繳費方式：

1.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整。

2.繳費方式（請擇一）：

(1)選擇至ATM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金額1,500元（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此方式應完成繳費入帳期限為114年8月2日（週六）下午15時30分。

(2)選擇至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現金繳款：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此方式應完成繳費入帳期限為114年8月1日（週五）下午15時30分。

(3)選擇至其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持14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辦理跨行匯款，限於114年8月1日（週五）下午15時30分前完成匯款，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戶名：國立嘉義大學４０１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款帳號。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3.完成以上繳款程序，請妥善收存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並於寄送報名資料時繳回。

4. 請於繳費完成1小時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完成繳費，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5. 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參加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及年資審查，所需各項表件如下：

1. 下載簡章報名表填寫完整(如附件2)，並請以正楷簽章。
2. 學士（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持外國學歷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其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持未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之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切結書(如附件3)。
3. 報名第4類人員請備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含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需含詳細記事)。
4. 在職證明書(年資計算截止日為114年7月31日)。
5. 工作年資證明書(如服務期間於不同機構任職，需檢附前機構之服務證明書)。
6.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報考動機及學習計畫)。（如附件4）
7. 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表現優良證明表（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如附件5)
8.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9. 退費申請書（如附件6）：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得申請退費外（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200元），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如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全額退還考生所繳交之報名費。
10. 現職偏遠地區學校推薦書。(可自行檢附或填寫附件9，無則免附)
11. 113年9月1日前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遠地區學校縣(市)相同之證明文件，含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詳細記事，或113年12月1日以後申請之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應於113年12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未曾遷徙者，亦需檢附遷徙紀錄證明書)，資為佐證。(無則免附)
12. 將報名資料等各項證件依順序排列，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請勿使用膠裝等方式裝訂成冊)，裝入A4 規格之信封袋繳交（需貼上附件8「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註：1. 以上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本人簽名。
2.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3.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請勿膠裝及使用訂書針)，按規定裝入A4信封寄送至本處。
4.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六)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1. **放榜日期：114年8月12日（星期二）17時前**公告錄取榜單並同時寄發成績單；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或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所缺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成績複查**：考生成績如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1)時間：自成績公告日至114年8月15日（星期五）17時止，請將複查申請書（附件8）以E-mail方式寄至信箱：extedu@mail.ncyu.edu.tw完成寄件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電話：05-2732405。

(2)公布複查成績：114年8月19日（星期二）寄送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以E-mail方式)。

(七)報到日期：114年8月22日（星期五）前以E-mail方式寄至信箱：extedu@mail.ncyu.edu.tw完成報到。

(八)錄取方式及標準：書面資料審查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順序如下：

1.第1類人員優先錄取，順序如下：

(1) 以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

(2) 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相同，以書面資料審查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3) 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相同，且書面資料審查分數相同，依照書面資料之學習計畫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第2、3、4 類人員錄取順序如下：

(1) 以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

(2) 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相同，以書面資料審查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3) 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相同，且書面資料審查分數相同，依照書面資料之學習計畫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4) 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相同，且書面資料審查分數相同，書面資料之學習計畫成績亦相同，則報部增額錄取。

(5) 外加名額：原住民代理教師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最多5名。（原住民代理教師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十四、辦理單位

(一)招生試務工作：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二)課程規劃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三)洽詢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辦公室

聯絡電話：05-2732405

E-mail: extedu@mail.ncyu.edu.tw

十五、學分抵免：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認定，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辦理，惟依教育部第126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於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各校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點第1項第6款「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之限制，彈性放寬教育專業課程抵免的原則。(學分抵免依本校師培中心相關規定辦理，開學一周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

十六、教師資格及實習：

(一)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7學分、專門課程至少10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三)申請教育實習：參加教育實習者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網頁(https://eii.ncue.edu.tw/)，點選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查詢合格教育實習機構名單(請選擇顯示適合、可考量的學校，餘顯示不建議、無意願、無班級等的學校請勿選)，自行洽實習學校，並取得該校同意簽名後，再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實習相關事宜。

(四)教育實習辦理方式：

1.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

2.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7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2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3個月以上累計滿2年，經評定成績及格，亦得依規定抵免教育實習後，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

3.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1)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者：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3項)

(2)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

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3項)

(五)實習需繳納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以申請實習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計算）及學校平安保險費，於申請實習時再繳納。

十七、其他行政支援：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及師資培育中心人員協助。

十八、注意事項：

(一)每階段課程退費標準及方式：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1.學員自繳費後至每階段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

2.自每階段上課之日起算未逾該階段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

3.每階段上課時間已逾該階段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該課程缺曠課時數達三分之一(含)者，無法取得該學分。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1 開課師資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可開課名稱	備註
教授兼中心主任	蔡明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心理學、教育測驗與評量、生命教育、量化研究方法	1.教育心理學 2.發展心理學 3.學習評量 4.生命教育 5.教育哲學	由師資培育中心支援
教授	蔡福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所博士	教學媒體與應用、科技教育、STEM 教育、程式教育	1.課程發展與設計 2.教學媒體與應用 3.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4.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5.科技概論	由師資培育中心支援
副教授	曾素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	1.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教學原理 3.輔導原理與實務 4.班級經營	由師資培育中心支援
副教授	林郡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社會學、英語科教材教法	1.教育社會學 2.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3.課程發展與設計 4.性別平等教育 5.人際關係與發展 6.教育議題專題	由師資培育中心支援
教授	林明煌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課程發展設計、教育理論專題研究、語言教育心理學、日語教學	1.教育概論 2.教學原理 3.課程發展與設計 4.教育心理學 5.教育議題專題 6.寫字及書法	由教育學系支援
教授	黃秀文	美國德州大學哲學博士	教學理論、質性研究	1.教育概論 2.教學原理 3.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由教育學系支援
教授	劉文英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系博士	教育統計與測驗	1.發展心理學 2.學習評量 3.教育心理學	由教育系支援
教授	王清思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教育哲學博士	教育哲學、杜威思想研究、兒童哲學	教育哲學	由教育系支援
教授	陳聖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學校行政、教育行政	1.教育制度與法規 2.教育行政	由教育系支援
教授	黃繼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語文教育(閱讀與寫作)、課程與教學、補救教學、師資培育、質性研究	1.課程發展與設計 2.閱讀理解與學習策略 3.補救教學 4.班級經營 5.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6.國音及說話	由教育系支援
副教授	陳美瑩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西雅圖分校課程	質性研究、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教學	1.多元文化教育 2.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	由教育學系支援

		與教學博士		材教法	
教授	陳珊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多元文化教育、質性研究、教育改革社會學分析	1.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教育社會學 3.多元文化教育 4.教育行政	由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支援
教授	王瑞壎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教育政策、教育行政、教育法規、性別平等教育、實習輔導、師資培育	1.性別平等教育 2.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3.教育行政	由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支援
教授	姚如芬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研究所博士	教學模組、數學教學設計、數學教師培育	1.普通數學 2.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由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支援
教授	林樹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博士	科學教學、科學課程、學習心理學、細胞生物學、生物教育、科學史與科學教育	自然科學概論	由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支援
教授	林志鴻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所博士	互動數位學習、資訊教育、數位教材設計、多媒體技術	教學媒體與應用	由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支援
副教授	陳均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博士	科學概念發展、科學教學、科學課程、師資培育、物理學	1.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自然科學概論	由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支援
教授	唐榮昌	美國范德堡大學哲學博士	重度障礙 、行為異常	1.特殊教育導論 2.行為改變技術	由特殊教育學系支援
副教授	江秋樺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特殊教育學生親師溝通、特殊教育學生性平教育	1.行為改變技術 2.特殊教育導論	由特殊教育學系支援
教授	陳茂仁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校讎學、文字學、古典詩學、詩歌吟唱理論與實務	本土語言	由中國文學系支援
副教授	楊徵祥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聲韻學、語言學	國音及說話	由中國文學系支援
副教授	王玫珍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中文組碩士	古典詩歌、小品文、現代文學、國音學	1.寫作 2.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3.國音及說話	由中國文學系支援
教授	簡瑞榮	英國里茲大學哲學博士	文化行政、藝術美學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由視覺藝術學系支援
副教授	莊閔惇	美國馬里蘭大學英語教育博士	英語教學、雙語閱讀、學習策略、量化研究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	由外國語言學系支援
副教授	邱柏升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資訊組博士	數位學習、行動學習、STEAM 創客教育、AR/VR 教育科技、教育機器人	教學媒體與應用	由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支援
副教授	陳昭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體育課程與教學、以腦學習為基礎的體育教學、體育教師實務知識的發展與建構、質性研究方法、游泳、網球、羽球	1.健康與體育 2.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由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支援
副教授	丁文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生理學、人體解剖學、高齡體適能、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舞蹈、攀岩	1.健康與體育 2.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由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支援

附件2 報名表

國立嘉義大學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

收件編號：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 rowspan="4">貼相片處
2個月內2吋
之半身脫帽相片</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td><td>出生日期</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報考資格
(擇一勾選)</td><td colspan="4">□ 第1類：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資格，符合第7條第1項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並表現優良者。
□ 第2類：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
□ 第3類：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
□ 第4類：於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或同一縣市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原住民現職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其服務地區不限偏遠地區。</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4">大學　　系(所)</td></tr>
<tr><td>現職學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職稱：</td></tr>
<tr><td rowspan="7">偏遠地區
服務經歷</td><td>學校名稱</td><td>職稱</td><td>起迄年月</td><td>工作內容</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工作年資合計：　　學期。</td></tr>
<tr><td>甄選加分條件</td><td colspan="4">年資加計1學期者:
□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相同者
□由現職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推薦者(檢附推薦書)
□無</td></tr>
<tr><td>總計年資</td><td colspan="4">學期</td></tr>
</table>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以正楷填寫，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二、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個人資料僅供本校審查，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報考人簽名：＿＿＿＿＿＿＿＿

審查結果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附件3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國立嘉義大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註明國名或地區)

立切結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　　英文：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學習計畫書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小教育班)

學習計畫書

班別名稱： 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小教育)
姓名：
一、個人自傳及資歷(300字為原則)
二、報考動機(300字為原則)
三、學習計畫(300字為原則)

附件5 表現優良證明表

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表現優良證明表

（僅供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使用）

姓名	
現職學校	（請填全銜）
職稱	

表現優良證明〈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

項次	曾/現任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任職期間 （請填完整）	表現優良期間 （請填完整）
1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表現優良說明： （由單位現職負責人填寫） □單位現職負責人(簽章)：　　職稱：□校長 □其它_____		
2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表現優良說明： （由單位現職負責人填寫） □單位現職負責人(簽章)：　　職稱：□校長 □其它_____		

備註：

1. 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此表證明（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不需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2. 本表可自行增加項次。

本人已瞭解並依照簡章規定，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符合報名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6 退費申請書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專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退費原因由本校勾選)

□ 報名人數未達規定人數，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 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 匯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戶　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二、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附件7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國立嘉義大學

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小教育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E-mail：　　（請務必留可以收信的 Email 帳號）

收件地址：60074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151號

收 件 人：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創育推廣中心(推廣教育辦公室) 收

所繳交資料請打∨	1. □報名表(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2. □學歷證明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3. □工作年資及在職證明書正本 4.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報名第4 類人員檢附) 5. □學習計畫書 6. □表現優良證明表(請親自簽名) 7. □現職偏遠地區學校推薦書(無則免附) 8. □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遠地區學校縣(市)相同之佐證(無則免附) 9.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10. □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本(請貼於報名表背面空白處)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請勿膠裝及使用訂書針)

附件8 複查成績申請書

國立嘉義大學
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小教育班)
複查成績申請書

姓名：

複查項目：(請勾選)

□書面資料審查　　考生簽名：

□偏遠地區國小服務年資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依簡章規定期限，mail 至 extedu@mail.ncyu.edu.tw 信箱，完成寄信後請來電確認。

✂----------

國立嘉義大學
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複查成績通知書

編號：

姓　名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年資)	複查成績(年資)	處理結果
書面資料審查			
偏遠地區國小服務年資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校推薦書

推薦學校名稱：
內容：
單位主管簽章：

附件10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法規名稱：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06 日

第 7 條

1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2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3 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4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1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2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3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4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